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百酈藝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英豪
原　　告　鍾明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燕玲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臺幣陸仟零陸拾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百酈藝術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到院補正「百酈藝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」簽名或蓋章，或另行提出經「百酈藝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」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訴狀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亦有明文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依同法第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燕玲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另原告起訴狀未經「百酈藝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」簽名或蓋章，與前揭規定不符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及命原告百酈藝術有限公司到院補正「百酈藝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」簽名或蓋章，或另行提出經「百酈藝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」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狀載鍾明哲為「訴訟代理人即原告」，未據提出委任狀，應一併提出。又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明

本件請求給付票款，以鍾明哲為原告之原因事實為何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